

#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06执95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保定同祥典当有限公司天威路分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59991481XR，住所地保定市莲池区天鹅中路1383号-B。

负责人：冀春梅，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张丹，女，汉族，1984年4月6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130683198404060325，住河北省安国市伍仁镇军洗村文明南街972号。

被执行人：田海涛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7月3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130635198507034014，住保定市蠡县林堡乡东营村东北街24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郝金永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5月21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130625197805214315，住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南街村东北区68号。

保定同祥典当有限公司天威路分公司诉张丹、田海涛、郝金永典当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冀0606民初4835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0年3月9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3日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定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47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1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张丹名下位于话剧院街9号邮电局宿舍1号楼1单元401室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（2017）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05802号）房产进行拍卖。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